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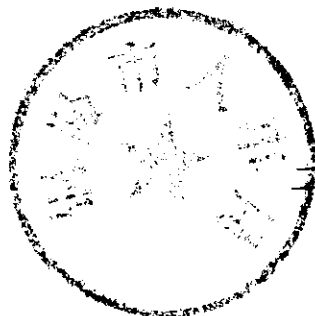
铜陵市 人事局 文件 财 政 局

铜人〔2006〕10号

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遗属生活困难 补助标准的通知

市辖区人事局、财政局；市直机关事业单位：

根据皖人发〔2000〕92号、铜政秘〔2005〕109号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对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（含离退休人员）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相应调整，由原市区每人每月206元提高到每人每月226元，从2005年12月1日起执行。



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五日

